

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芒市监发〔2020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芒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市场主体登记和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稽查大队、监管所：

现将《芒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市场主体登记和公示信息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此件删减后公开）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芒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市场主体登记和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市场主体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，为全面落实省、州局 2020 年抽查计划，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按照双随机“常态化”要求，抽查工作覆盖全年：2020 年 1 月-3 月开展新设市场主体和失信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抽查（一季度）；2020 年 4 月-6 月开展未年报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抽查（二季度）；2020 年 7 月-11 月开展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（三、四季度）。由于受疫情影响，原计划一季度抽查和二季度抽查工作合并到二季度开始实施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抽查对象为芒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市场主体，包括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、个体工商户（已注销、吊销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除外），按照企业 5%、个体工商户 3%的比例随机抽取。

三、名单抽取

检查对象由省局在全省市场主体库中统一抽取，抽取后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。2020年省市场监管局上半年信用监管共抽取我局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611户（附件1），按各所辖区监管任务数，分派至监管各所。

除特殊重点领域和涉及投诉举报等情况外，本次被抽取到的市场主体，如本年度已被其他工作任务抽查过，本次不再进行检查；如被其他工作任务抽取到但尚未检查的，应合并开展检查；如已完成本次检查，又被其他工作任务抽取到的市场主体，涉及一般抽查事项的不再检查，涉及重点抽查事项，应当接受检查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信用监管股负责本次市场主体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检查的部署安排和统筹协调工作，各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对本业务领域抽查工作的指导。局机关将适时组成督查组，对开展的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。

2. 各监管所负责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并组织实施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根据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，不定向抽查对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。对应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

（附件2）和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》（附件3）中“登记事项检查”和“公示信息检查”2个大类，包括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、经营期限的检查、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检查、住所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，共10个事项的内容。其中年度报告检查2019年度内容，即时公示信息检查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内应当公示的内容。

（三）检查方式

按照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规定，登记事项检查应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方式，公示信息检查可查视情况采用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等方式，填写《市场主体公示信息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》（附件4）。企业实地核查前，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，提前向企业下达《企业年报信息核查告知书》（附件5）和《企业即时公示内容自查表》（附件6），要求企业提交相关材料，做好待抽查准备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处理

抽查结果分为8类，包括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

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五）归档检查文书

各监管所应当在检查结束之后，统一收集本辖区材料，及时归档，并妥善保管，做到检查材料“一户一档”。档案中包括检查相关表格、证据材料等。

（六）抽查结果的运用

各部门要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检查结果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股室、监管所要高度重视此次市场主体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将市场主体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列入当前的重要议事日程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抽查流程（附件7）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协调配合

要明确建立“各监管所牵头、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紧密配合”

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将抽查工作及时向地方党委、政府汇报，积极争取支持，作好充分的人员、经费和技术保障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将此次抽查结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，构建部门联动响应的信用约束机制，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，实现“一处违法，处处受限”。

（三）按时上报工作总结

检查结束后，各监管所要做好总结和检查情况汇总工作，于2020年10月4日前将市场主体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总结和《2020年市场主体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8）上报信用监管股。